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俊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43號、第6751號、第7443號、第7801號、第7802號、第8250號、第84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㈠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故上訴權人提起上訴時，得明示僅就原判決之「沒收」部分單獨提起上訴。

㈡查檢察官就被告林俊宏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、4、6、7所示4件竊盜罪（以下稱系爭4次犯行）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未諭知沒收部分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134頁)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未諭知沒收系爭機車部分進行審查。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罪數及其他沒收追徵之認定，即非本院審判範圍；又原判決附表一其他編號竊盜罪部分，被告及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，已告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，併說明之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起訴書已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聲請宣告沒收系爭機車，且被告已坦承系爭機車為其所有，供其前

往系爭4次犯行犯罪現場所用，該4次犯行被告均需使用系爭機車擴大行竊範圍、載運贓物變賣；是系爭機車，顯然促進該4次犯行，具有高度關聯性、貢獻度。再酌以被告使用系爭機車行竊之次數，已足認有濫用權利損及他人財產安全、司法偵審資源，應有宣告沒收之必要，原判決未依法沒收系爭機車，尚有未洽，爰請求另為適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義務沒收如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，允由法院依個案情形不予宣告，以保障人權。查系爭機車對於系爭4次竊盜犯行之促成、推進固難認無作用力，惟基於以下理由，應認系爭機車為維持被告生活條件所必要，為免影響被告最低限度生活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：

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系爭機車是我的交通工具，如沒收系爭機車，我就無法工作（本院卷第135頁、第141頁）；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陳稱：先前在搬沙拉油，1個月最多賺新臺幣1萬多元，須扶養阿姨，家庭經濟貧寒等語（原審卷第221頁）。

㈡上開各情，為檢察官所不爭，佐以被告為小學畢業，家庭經濟勉持，有戶籍資料可參（吉安分局警卷第7頁），且已近50歲，參酌花蓮縣交通情況、地理環境、大眾運輸尚難認為發達等，故被告主張系爭機車係他從事搬運沙拉油工作須使用（不可欠缺）交通工具，如沒收系爭機車，他就無法工作，進而難以維持生活等語，尚難認為無稽。應認系爭機車為維持被告生活條件所必要，為免影響其最低限度生活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原判決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，雖與本院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是檢察官就此沒收部分之上訴，仍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宗賢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